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睿奇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6月17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7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45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礎 (如按年息,則單位按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按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456	114/11/28	115/6/16	(201/365)	15%			8,297.94
	小計									8,297.94
合計	108,754									